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可能錄得明顯下滑，主要是因為資本市場的波動而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股票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錄得虧損為約港幣4,000,000元，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錄得溢利為約港幣40,0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錄得溢利為約港幣3,000,000元，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錄得溢利為約港幣28,000,000元比較，錄得顯著下滑。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評估，其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故可能有所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仍然穩健，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舊穩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國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益榮先生、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 僅供識別